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
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

(盖章)

(盖章)

电话： 18919687363

电话： 18919687363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30051

邮编： 23005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522号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522号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8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1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检测报告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及地理坐标	合肥市包河区派河路以东、曙光南苑以西、上派路以南、玉兰公寓以北 (经度 117.268669°, 纬度 31.826590°)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02 月		
行业类别及代码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2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6.24-06.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市包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	比例	3.1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	比例	3.125%
项目概况	<p>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总投资 8000 万元，在合肥市包河区派河路以东、曙光南苑以西、上派路以南、玉兰公寓以北，建设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4666.7m²，总建筑面积 54517m²。现已全部建设完成，主要建设 5 栋多层及高层居民住宅配套设施地下车库、配电房、水泵房及其他公建设施。</p> <p>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 2011 年 9 月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1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11]486 号”。</p> <p>2020 年 06 月，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p>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拆迁复建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我公司对现场情况进行调查。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9、《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包河区王下份拆迁恢复小区紫光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6年02月22日，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 10、图纸等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项目总排口废水执行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1.1-1。</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7">表 1.1-1 废水排放标准</th><th>单位: mg/L</th></tr><tr><th>项目</th><th>pH</th><th>BOD₅</th><th>COD</th><th>NH₃-N</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h></th></tr></thead><tbody><tr><td>接管标准</td><td>6-9</td><td>150</td><td>320</td><td>25</td><td>200</td><td>100</td><td></td></tr></tbody></table> <p>2、噪声</p> <p>项目地块北侧边界外1m、项目地块东侧边界外1m、项目地块南侧边界外1m、项目地块西侧边界外1m、项目区2#楼南侧配电房边界外1m、下室水泵房边界外1m、项目区2#楼南侧边界外1m、项目区1#楼西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1m、项目区1#楼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1m、项目区2#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1m、项目区2#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1m、项目区2#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1m、项目区3#东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1m、</p>	表 1.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BOD ₅	COD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150	320	25	200	100	
表 1.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BOD ₅	COD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150	320	25	200	100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项目区 5#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项目区 5#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项目区 5#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新苑望江花园居民区边界外 1m、曙宏南苑居民区边界外 1m、合肥曙宏小学边界外 1m、绿城玉兰公寓边界外 1m 共 20 个点，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要求。

表 1.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限值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要求	60	50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置图

(1) 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派河路以东、曙光南苑以西、上派路以南、玉兰公寓以北。
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经度 117.268669°, 纬度 31.826590)；

(2) 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2；

2.2 工程建设概况及内容

项目名称：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3 栋 18F 住宅楼（1#、2#、5#）、1 栋 9F 住宅楼（3#）、1 栋 6F 住宅楼（4#）、
商业裙楼、住宅服务用房、一层地下室及相关公辅设施、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对比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工程内容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规模	验收实际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住宅楼	总建筑面积达 42402m ² ，主要建设 5 栋住宅楼，由 3 栋 18F 高住宅（1#、2#、5#）、1 栋 8F 小高层住宅（3#）、1 栋 6F 多层住宅（4#）组成	总建筑面积达 38411m ² ，主要建设 5 栋住宅楼，由 3 栋 18F 高住宅（1#、2#、5#）、1 栋 9F 小高层住宅（3#）、1 栋 6F 多层住宅（4#）组成	3#住宅楼现为 9F
辅助工程	商业用房	1#住宅楼东侧 1-2F 商业裙楼，总建筑面积约 1841m ² ，规划为餐饮、零售等行业	1#住宅楼东侧 1-2F 商业裙楼，总建筑面积约 1841m ² ，规划为餐饮、零售等行业	与环评一致
	住宅服务用房	3#住宅楼南侧 1-2F 裙楼，建筑面积 1942m ²	3#住宅楼南侧 1-2F 裙楼，建筑面积 1942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位于 2#住宅楼南侧绿化带中，建筑面积 104m ²	位于 2#住宅楼南侧绿化带中，建筑面积 104m ²	与环评一致
	附设式电房、电信机房、水泵房	位于地下车库设备房内，位于东侧绿化带下（1#、2#住宅楼之间）	位于地下车库设备房内，位于东侧绿化带下（1#、2#住宅楼之间）	与环评一致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地面停车位	100 个, 根据小区规划分散分 布在各住宅楼附近	100 个, 根据小区规划分散分 布在各住宅楼附近	与环评一致
	地下车库	共设置 158 个地下停车位, 地 下总建筑面积为 8228m ²	共设置 158 个地下停车位, 地 下总建筑面积为 8228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油烟处理装 置	各住户自行安装	各住户自行安装	与环评一致
	垃圾收集	每栋楼下设置垃圾箱, 距离居 民最近距离约 10m	每栋楼下设置垃圾箱, 距离居 民最近距离约 10m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	商业部分设置隔油池预留用 地, 小区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 理后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商业部分设置隔油池预留用 地, 小区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 理后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地下车库尾 气排放	车库地下排风装置, 车库设置 排气筒	车库地下排风装置, 车库设置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最大用水量 395.3m ³ /d, 由区 域自来水厂提供	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引入, 项目区设 置配电房	区域供电管网引入, 项目区设 置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电信及通讯 系统	依托当地通讯设施	依托当地通讯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无集中供热	无集中供热	与环评一致
	消防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通风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卫生间设置排风换气、油烟预 留管道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卫生间设置排风换气、油烟预 留管道	与环评一致
景观工程	绿化	绿化率达 32.12%	绿化率达 32.6%	与环评一致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环评数值	实际数值
总占地面积	m ²	14666.7	14866.44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14866.44	/
总建筑面积	m ²	54517	51760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46289	42660
其中	住宅面积	m ²	42402
	商业用房、服务用房、配电房面积	m ²	3887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8228	4266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	9100
容积率	-	3.60	3.32
建筑密度	%	25.69	25.38
绿化率	%	32.1	32.6
居住总户数	户	468	450
居住总人口	人	1638	1575
机动车停车位	个	258	258
其中	地下机动车库停车位	m ²	158
	室外停车位	m ²	100
非机动车停车位	m ²	951	95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 3 栋 18F 住宅楼(1#、2#、5#)、1 栋 9F 住宅楼(3#)、1 栋 6F 住宅楼(4#)、商业裙楼、住宅服务用房、一层地下室及相关公辅设施、环保设施。

①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建筑为 3 栋 18F 住宅楼(1#、2#、5#)、1 栋 9F 住宅楼(3#)、1 栋 6F 住宅楼(4#)、商业裙楼、住宅服务用房、一层地下室及相关公辅设施、环保设施。

②公用工程

本项目新建 1 个配电房，位于 2#楼南侧，距离 11m。生活水泵房，设置于地下车库设备房内，位于东侧绿化带下(1#、2#住宅楼之间)不在住宅楼正下方，距离 1#楼 10m。

2.2 给排水调查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居民住宅用水、商业用水及绿化用水，由派河路引入。生活污水及商业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目前暂无人员入住，仅对给水、排水过程进行调查。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住宅，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无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和垃圾臭气。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变压器、通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及进出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自生活垃圾。

2.4 项目变更情况

1、项目3#楼环评设计为8F高层，现实际为9F高层，此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3.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现阶段施工已完成，弃土及建筑垃圾交由运输队外运。

3.2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在上派路设有 2 个市政雨水接口、2 个市政污水接口。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

表3.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居民生活用水	COD、BOD ₅ 、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	间断	王小郢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和垃圾臭气。厨房油烟由住户自行安装的油烟机进行收集，经专用烟道排放。地下车库排风口主要位于绿化带内，排口背离住宅楼方向。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委托专人每日进行清理。

表3.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厨房油烟	居民生活	油烟	有组织	居民自装油烟机收集，经专用烟道排放
汽车尾气	地上车库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无组织	排口背离住宅楼方向
垃圾桶臭气	垃圾桶放置点	臭气	无组织	垃圾日产日清，减少滞留时间

(3) 噪声

项目功能为住宅，运行后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噪声、风机、变电器等设备噪声。车辆进出小区限速，禁止鸣笛。设备选择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变电设备置于单独的变电房内，有墙体隔开，风机排风口预设消声百叶，并采取减振、消声措施。住宅楼内采用双层中空玻璃。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表 3.2-3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噪声来源	位置	治理措施
车辆进出噪声	小区内	车辆进出限速，小区内禁止鸣笛
设备噪声	风机、变配电房	设备选择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变电所置于单独的变电房内，有墙体隔开，风机排风口预设消声百叶，并设消声减压箱，减振装置，水泵设减振垫、隔声装置

(4) 固废

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进行收集并委托专人进行清运。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0 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3.125%，该项目实际投资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保设施完成情况见表 3.3-1。

表3.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设计 投资	实际 投资	备注
施工期	噪声治理设施	各类施工机械的隔声屏障、隔声罩及隔声间	25	25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全部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沉淀池及配套设施	5	5	
	废弃建筑垃圾及弃土处置	外运至指定位置堆放	15	15	
运营期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区内雨污水管道等	150	150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全部工程
	生活垃圾处理	垃圾收集装置、环卫装置等设施	10	10	
	噪声治理设施	风机、泵房等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30	30	
绿化		绿地面积 4772m ² ，加上护栏等其他安全维护措施费用及其他景观植物	15	15	
合计			250	250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环保设施完成情况
见表 3.3-2。

表3.3-2 “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中环保设施设置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设置	备注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商业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商业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商业用房均应预留通至楼顶的专用烟道管道（与住宅油烟通道分开），预设隔油池。商业用房不得入驻娱乐业的经营项目，其他入驻商业项目对环境有影响的应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包河区环保局审批	商业用房预留通至楼顶的专用烟道管道（与住宅油烟通道分开），预设隔油池。商业用房现未入驻商业项目，如后期入驻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定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	与环评一致
加压水泵房、配电房位于独立设备房内，其中水泵房设置在 1#、2#住宅楼之间的地下室，1 座自管变电所位于 2#住宅楼南侧绿化带中，距离最近住宅楼 10 米以上。以上公建须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加压水泵房、配电房位于独立设备房内，其中水泵房设置在 1#、2#住宅楼之间的地下室，1 座自管变电所位于 2#住宅楼南侧绿化带中，距离最近住宅楼 10 米以上。以上公建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合理设置小区的垃圾收集点及车库通风口位置，确保不对周边住宅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小区的垃圾收集点及车库通风口位置设置合理，不会对周边住宅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与环评一致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项目选址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组织建设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该项目于2011年11月3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1】347号文备案。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建设地块位于派河路以东、曙光南苑以西、上派路以南、玉兰公寓以北，地势基本平整。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人民币，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4666.7m²（22亩），总建筑面积约54517m²，可安置468户居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栋多层及高层居民住宅配套设置地下车库、配电房、水泵房及其它公建设施等。

2、现状环境质量评价结论

由环境影响现状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SO₂、NO_x日均浓度范围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可吸入颗粒物日均浓度超标，最大超标倍数8.44；现状区域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地表水南淝河水体水质部分指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主要超标污染物为COD、NH₃-N，超标倍数为0.21、4.95。

3、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项目区为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就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项目所在地属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且周边污水管网已完备，项目排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不大，污染物指标均能符合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因此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方案可行。所排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外排至南淝河，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气：地面停车位汽车尾气无法集中收集，均为无组织形式排放，地下车库拟采用机械通风设施强制排风，排风口设置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避免对居民产生影响，同时通过增加周边绿化尽量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居民厨房油烟采用各自家庭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楼层内置烟道排至楼顶排放。在此基础上，各项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主要为项目区域内车辆来往交通噪声和人群社会活动噪声等，人群社会活动噪声具有随机性和暂时性，且随着人群活动的停止而消失。为减轻芙蓉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建议项目区沿芙蓉路一侧的住宅全部采用双层玻璃窗或中空玻璃窗进行隔声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处理；提高住宅门窗的隔声性能，采用窗户增加橡胶条、窗缝注密封胶，且采取符合国家“三性”标准的玻璃。

另外，对设置在各居住区内部设备用房中产噪设备进行加装减振基础，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体，设备用房内墙体材料选择具有吸声、隔声功能的材料进行装修。对空调室外机建议采用百叶窗式隔声罩。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预测该部分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2规定的标准限值（A类房间，昼间：40dB<A>;夜间：30dB<A>;B类房间，昼间：45dB<A>;夜间：35dB<A>）。

因此，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区域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楼及社居委等公建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公建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回收部分由物资部门统一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连同生活垃圾一道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选址符合性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合肥市总体规划要求，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项目建设选址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用地性质符合合肥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地表水体南淝河，对地表水体的影响不大；生活固废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内外环境影响甚微，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合肥双凤制漆厂搬迁的后，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特提出以下建议：

- 1) 合理选择因地制宜的观赏性树种，平常精心维护保证种植质量，使景观美化与小区建设能有机地统一起来。建议有关单位做好区域周边用地规划进一步促进区域景观生态环境的和谐。
- 2) 建设项目做好绿化工作，保证规划的绿地能落实到位，严禁占用绿化用地。
- 3) 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严禁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 4) 小区内尽量利用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5) 生活垃圾实施日产日清，用可降解塑料袋分类收集垃圾，便于回收利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11〕486号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的《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合肥市发改委于2011年11月3日以发改备【2011】347号文批准该项目备案。我局原则同意由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上派路与派河路（规划中）交口东南角，东侧为曙宏南苑小区，南侧为绿城玉兰公寓小区，西侧派河路（现为合肥市双凤制漆有限公司即将搬迁），北隔上派路为望江花园小区。项目占地面积14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4517平方米，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1栋8层住宅楼（3#）、1栋6层住宅楼（4#）、3栋18层住宅楼（1#、2#、5#）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其中1住宅楼东侧1-2层为商业裙楼，3#住宅楼南侧1-2层为住宅服务用房。项目不实行集中供热、供冷，不建设任何类型的锅炉。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在建设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商业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

2、商用房均应预留通至楼顶的专用烟道管道（与住宅油烟通道分开），预设隔油池。商用房不得入驻娱乐业的经营项目，其他入驻商业项目对环境有影响的应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包河区环保局审批。

3、加压水泵房、配电房位于独立设备房内，其中水泵房设置在1#、2#住宅楼之间的地下室内，1座自管变电所位于2#住宅楼南侧绿化带中，距离最近住宅楼10米以上。以上公建须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合理设置小区的垃圾收集点及车库通风口位置，确保不对周边住宅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5、鉴于周边环境敏感点较集中，要求加强现场管理在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如需必要施工须设置临时移动隔声屏。施工时采取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有效措施、抑制建筑施工扬尘粉尘污染。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合肥市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察工作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南淝河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标准;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交通干道一侧执行 GB3096 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沿交通干道一侧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商业区和住宅区边界噪声分别执行 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如下表表5.1-1。

表5.1-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5.2 监测仪器

表5.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1	多功能声级计

5.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均通过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5.4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无人员入驻，无废水产生，不具备检测条件，仅对废水处置情况进行调查。

(2) 废气

项目现阶段地下车库未投入使用，不具备检测条件，待后期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另行安排检测。

(3) 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1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 测 点 位 置	测点符号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地块北侧边界外 1m	N1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社会生活噪 声排放标准》 (GB22337-2 008) 2 类标准 要求
项目地块东侧边界外 1m	N2		
项目地块南侧边界外 1m	N3		
项目地块西侧边界外 1m	N4		
项目区 2#楼南侧配电房边界外 1m	N5		
下室水泵房边界外 1m	N6		
项目区 2#楼南侧边界外 1m	N7		
项目区 1#楼西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N8		
项目区 1#楼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N9		
项目区 2#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N10		
项目区 2#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N11		
项目区 2#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N12		
项目区 3#东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N13		
项目区 5#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N14		
项目区 5#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N15		
项目区 5#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N16		
新苑望江花园居民区边界外 1m	N17		
曙宏南苑居民区边界外 1m	N18		
合肥曙宏小学边界外 1m	N19		
绿城玉兰公寓边界外 1m	N20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进行收集并委托专人进行清运。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建筑性质为住宅楼。

(1) 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暂无人员入驻，无废水产生，不具备检测条件，仅对废水处理相关情况进行调查。

(2) 废气

项目现阶段地下车库未启用，不具备检测条件，待后期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另行安排检测。

(3) 噪声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6.24				2020.06.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时间	Leq	时间	Leq	时间	Leq
N1	项目地块北侧 边界外 1m	6:24	56.1	22:08	47.3	8:08	57.4	22:02	47.2
N2	项目地块东侧 边界外 1m	6:38	57.1	22:9	47.0	8:18	57.1	22:13	47.6
N3	项目地块南侧 边界外 1m	6:51	56.1	22:31	46.9	8:30	57.5	22:26	47.7
N4	项目地块西侧 边界外 1m	7:05	56.4	22:43	46.6	8:44	58.0	22:38	46.7
N5	项目区 2#楼南 侧配电房边界 外 1m	7:20	54.5	23:00	44.6	8:58	56.1	22:50	45.6
N6	下室水泵房边 界外 1m	7:32	54.1	23:12	44.2	9:12	55.3	22:59	45.4
N7	项目区 2#楼南 侧边界外 1m	7:43	53.9	23:24	45.2	9:22	56.2	23:08	45.5
N8	项目区 1#楼西 侧地下车库排 风口外 1m	7:57	54.9	23:38	45.7	9:33	55.4	23:21	45.8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N9	项目区 1#楼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8:10	54.2	23:48	46.0	9:45	56.2	23:33	45.2
N10	项目区 2#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8:24	54.2	23:58	45.5	9:53	56.7	23:43	45.3
N11	项目区 2#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8:37	54.4	00:10	45.3	10:03	54.7	23:53	44.7
N12	项目区 2#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8:48	54.5	00:17	45.7	10:14	55.1	23:59	45.6
N13	项目区 3#东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9:03	54.6	00:29	45.3	10:25	55.4	00:08	44.5
N14	项目区 5#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9:16	55.6	00:42	44.8	01:37	56.1	00:19	44.9
N15	项目区 5#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9:29	55.3	00:53	44.2	10:45	55.7	00:27	45.1
N16	项目区 5#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	9:55	56.3	00:59	44.6	10:54	55.7	00:37	45.2
N17	新苑望江花园居民区边界外 1m	10:23	54.7	1:20	45.1	11:21	55.4	01:06	45.2
N18	曙宏南苑居民区边界外 1m	10:38	54.0	1:37	45.1	11:53	54.9	1:39	45.5
N19	合肥曙宏小学边界外 1m	11:11	54.1	1:55	43.9	12:13	54.8	2:00	44.3
N20	绿城玉兰公寓边界外 1m	11:30	55.1	2:23	45.2	12:43	55.6	2:31	45.7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块北侧边界外 1m、项目地块东侧边界外 1m、项目地块南侧边界外 1m、项目地块西侧边界外 1m、项目区 2#楼南侧配电房边界外 1m、下室水泵房边界外 1m、项目区 2#楼南侧边界外 1m、项目区 1#楼西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项目区 1#楼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项目区 2#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项目区 2#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项目区 2#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项目区 3#东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项目区 5#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项目区 5#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项目区 5#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新苑望江花园居民区边界外 1m、曙宏南苑居民区边界外 1m、合肥曙宏小学边界外 1m、绿城玉兰公寓边界外 1m 共 20 个点，噪声排放均满足《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在上派路设有 2 个市政雨水接口、2 个市政污水接口。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最终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和垃圾臭气。

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和垃圾臭气。厨房油烟由住户自行安装的油烟机进行收集, 经专用烟道排放。地下车库排风口主要位于绿化带内均依靠住宅楼建设, 排口背离住宅楼方向。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委托专人每日进行清理。

(3) 噪声: 项目功能为住宅, 运行后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噪声、风机、变电器等设备噪声。车辆进出小区限速, 禁止鸣笛。设备选择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变电设备置于单独的变电房内, 有墙体隔开, 风机排风口预设消声百叶, 并采取减振、消声措施。住宅楼内采用双层中空玻璃。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地块北侧边界外 1m、项目地块东侧边界外 1m、项目地块南侧边界外 1m、项目地块西侧边界外 1m、项目区 2#楼南侧配电房边界外 1m、地下室水泵房边界外 1m、项目区 2#楼南侧边界外 1m、项目区 1#楼西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项目区 1#楼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项目区 2#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项目区 2#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项目区 2#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项目区 3#东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项目区 5#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项目区 5#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项目区 5#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外 1m、新苑望江花园居民区边界外 1m、曙宏南苑居民区边界外 1m、合肥曙宏小学边界外 1m、绿城玉兰公寓边界外 1m 共 20 个点, 噪声排放均满足《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垃圾桶进行收集并委托专人进行清运。

8.2 建议

(1) 建议该项目在房屋入住率达到 75%后,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

(2) 物业管理部门应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绿化的建设，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复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派河路以东、曙光南苑以西、上派路以南、玉兰公寓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2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经度 117.268669°，纬度 31.826590°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1]4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02					竣工日期	2020.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市包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3.125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3.125			
	废水治理（万元）	15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6.24-06.25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升